

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條例附表

等級	類科	應	考	資	格
乙	醫師	曾任軍醫滿六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尉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在軍醫高級班受訓六個月期滿。 二、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學專業教育或補充教育一年以上。			
	藥劑師	曾任藥劑官或衛材補給官滿五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尉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在軍醫高級班受訓六個月期滿。 二、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藥學專業教育或補充教育一年以上。			
等	牙醫師	曾任牙醫官滿五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尉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在軍醫高級班受訓六個月期滿。 二、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牙醫學專業教育或補充教育一年以上。			
考	護理師	曾任護理官滿五年，退除役（退職）時官階中尉（同中尉支薪）以上，並曾在立案之高級護理職業學校（班）畢業者。			
試	醫事檢驗師	曾任檢驗官滿五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尉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在軍醫高級班受訓六個月期滿。 二、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事檢驗專業教育或補充教育一年以上。			
丙	助產士	曾任產科助理官（士）滿三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士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助產專業教育或專勤訓練一年以上。 二、曾在醫務士官班受訓六個月以上。			

9019561082801.xtf

等	考	試
護士	曾任護理官(士)滿三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士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護理專業教育或專勤訓練一年以上。 二、曾在醫務士官班受訓六個月以上。	
藥劑生	曾任司藥官(士)或衛材補給官(士)滿三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士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藥學專業教育或專勤訓練一年以上。 二、曾在醫務士官班受訓六個月以上。	
鑲牙生	曾任牙藝技術官(士)滿三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士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鑲牙學專業教育或專勤訓練一年以上。 二、曾在醫務士官班受訓六個月以上。	
醫事檢驗生	曾任檢驗技術官(士)滿三年，退除役時官階中士以上，並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曾連續接受軍中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事檢驗專業教育或專勤訓練一年以上。 二、曾在醫務士官班受訓六個月以上。	

附註：一、具有較表列各該類科更高之學經歷資格者，亦得報應各該類科考試。

二、表列學經歷年資，非同類性質者，不得合併計算。

三、表列學經歷以國防部或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授權所屬之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為準。

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條例